

## B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76</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sup>79</sup>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妥善而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决定进行闭会期间协商以期在闭会期间就成员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和决定在其1994年届会上就议程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扩大其成员的一致意见；

5.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6. 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其谈判工作所需的其他行政服务、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8.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1993年10月1日GC(XXXVII)/RES/627号决议，<sup>34</sup>

意识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积极进展，

1.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2</sup>

2.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1990年12月4日第45/6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0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76</sup>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76</sup>《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76</sup>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76</sup>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阐明上述《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还回顾《公约》缔约国对尊重《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公约》序言部分第九段所列出的关于希望禁止或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目标和规定,并相信在这个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可以促进旨在结束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的主要裁军会谈,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优先审查杀伤地雷问题,

又注意到一些国际会议已讨论过对目前未列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可能限制其使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和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协助扫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sup>77</sup>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

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48/80.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 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 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 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 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 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 A和B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1 A和B号 and 1992年12月9日第47/57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sup>78</sup> 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sup>79</sup> 1991年10月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sup>80</sup> 和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sup>81</sup> 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